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议案 30 份,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 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5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选举张太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提名原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督促函〉的整改方

			案》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6月2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9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更正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 3、《关于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2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1、《关于公司进行资产出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签署〈扶持资金返还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1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4年，公司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反映出公司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方面的内部控制尚存在缺陷。上述占用资金均已收回，且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总体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当期监督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保证，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规范监督为目标，以保障发展监督检查为重点，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担负起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